

救生員認證與培訓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郭威聖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專員

前言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國家，湖泊溪河密布，國人戲水、親水的機會相當多。此外，我國屬亞熱帶氣候地區，整年約莫有六個月左右的時間適合從事水域活動，故為維護民眾在水域活動的安全，救生員的訓練與設置更顯重要。本文茲就我國救生員訓練的發展、證照制度及檢定現況三個部分做概略介紹，並提出未來在救生員制度方向作為建議。

我國救生員訓練之發展

我國之水域救生員起源可以回溯到民國33年，當時由中華

民國紅十字總會邀請英國籍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教授水上安全救生技術，民國50年邀請美籍高級救生教練協助發展水上安全救生課程，並於民國52年開辦首屆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及救生教練班，自此爾後的救生員均由國內教練自行訓練。之後，陸續於民國54年成立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民國59年成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簡稱救總），目前已更名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80年成立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民國82年成立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及民國89年成立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

會等救生訓練單位（邱國峰，2004）。

目前，要在各游泳池或開放水域執業之救生員，須擁有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審定的授證認可單位所授予的證書（體育署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明）。這些救生員授證認可單位除了可以辦理救生員檢定及發證之外，同時也依其成立宗旨培訓救生員，茲將各單位招訓救生員之規定及訓練內容整理歸納如下：

- 一、年齡規定：除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規定15歲以上就可以參加外，其他的單位都是16年以上（若要參加體育署救生檢定則須年滿18歲）。
- 二、學歷規定：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臺灣慧行志

工救生游泳協會沒特別規定外，其他單位都需要國中以上學歷，其中又以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需要高中畢業或是同等學歷之要求為最高。

- 三、入訓測驗：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需在12分鐘內游完400公尺（含蛙泳100公尺、捷泳100公尺、自選泳式200公尺）及潛泳20公尺以上之能力外，其他單位都是測驗200公尺游泳（捷泳、蛙泳各100公尺），男性必須於5分鐘內，女性於5-6分鐘內完成。
- 四、訓練內容及時數：我國救生員培訓的內容，綜覽各單位所開設的課程包括

有：游泳池法規及法律常識、救生概論、基本救生、自救法、救生游泳、入水法、浮潛與搜救、防衛法、接近法、解脫法、帶人法、起岸法、舟艇安全、河海救生、救生器材操作、求生法及急救訓練等，總訓練時數在40小時至85小時之間不等（許瓊云、陳堅錐、郭威聖、謝至琳，2016）。

我國救生員證照制度之介紹

如前所述，我國救生員證照起始已久，民國50年代即有救生員之訓練與證照制度。救生員訓練推廣初期，以民間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為二大主要組織，之

後有許多水域救生相關團體陸續成立，且成立宗旨及任務之一均涵蓋培訓救生員及授予證照。

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中，均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的。」、「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又，民國98年7月國內消保團體，抽查國內七個縣市37家泳池業者，發現救生員不合格比例超標，高達32%，不合格原因有：救生員素質良莠不齊、授證協會過多、救生員證照效期過期，甚至無照執業等情形（許瓊云、簡燕青，2011）。為解決此一亂象及保障泳客戲水安全，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表1
救生員學／術科測驗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

類別	學科	術科	
游泳池救生員	一、救生概論。 二、游泳池安全常識。 三、急救。	基本能力	一、救生四式游法（ 頭捷泳、 頭蛙泳、側泳、救生仰泳）分別各游50公尺，5分30秒內完成。 二、仰漂及踩水各3分鐘。
		救援能力	一、徒手游泳25公尺，潛入水底拉起假人後，帶假人游泳25公尺，1分40秒內完成。 二、徒手潛泳20公尺。
		急救能力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復甦姿勢、水域脊椎受傷處理、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A.E.D）操作
開放水域救生員	一、救生概論。 二、開放水域安全常識。 三、急救。	開放水域游泳300公尺，8分30秒內完成。 二、救援板救援300公尺，8分30秒內完成。 三、浮標救援300公尺，9分鐘內完成。 四、救援艇救援300公尺，6分鐘內完成。 五、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復甦姿勢、脊椎受傷處理。	
應注意事項	一、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科目之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操作時間多寡，因其應有技能種類，其等技術正確程度評定為合格基準與否等，得由相關專業團體於實施計畫提出規劃構想供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審議，而其經體育署審定通過後列入各該受認可團體應遵守義務範圍。其未經體育署認可者，不得辦理此部分（例如：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工作。 二、術科檢定當時，應全程錄影存證。 三、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場地，水深應部分達180公分以上，踩水及仰漂應於深水區實施（離島地區如尚無部分達180公分以上游泳池前，則至少須於現有泳池深水區施測）。 四、術科所需檢定器材應符合或高於國際救生總會公布之規格與作業程序之要求。 例如：假人灌水後重量須達37公斤以上，且應置於深度180公分處；實施CPR需以儀器功能足以呈現檢出效果，而非僅以模擬施作。 五、開放水域救生員術科測驗於溪河實施檢定時，應加考繩索省力系統裝置。 六、審酌水域救生之特性要求，科目間具有重要之關聯，單項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於下一梯次重新參與檢定。 七、學科採「是非、選擇」題型各25題，合計50題應試時間50分為原則；例外情形由受認可團體敘明原因及擬予延長時間陳報體育署。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4）。

體委會)於民國98年召集國內水域安全領域學者專家及各救生協會團體共同研擬制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並於99年2月正式發布公告，隨即於5月審議評定授證認可團體，體委會委由授證認可團體辦理救生員檢定測驗及證照管理事宜。

民國99年公布之「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於民國103年修改為「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內容包括法令依據、名詞定義、救生員類別及業務範圍、年齡限制、犯罪限制、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檢定科目、證照效期、救生員工作倫理、廢止資格、申請授證認可團體事宜等，共有17條條文。

現行辦法中規範，參加體育署救生員檢定之應檢人須年滿

18歲，且無傷害或妨害性自主等犯罪記錄，救生員證照分為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救生員二類，報考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者，必須先具備游泳池救生員證，應檢人須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授予證照，效期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前得參與累計24小時，複訓合格者，證書效期得以展延。

表1(編註：27頁)為體育署公告之救生員檢定科目表。

我國救生員檢定現況

自有救生員檢定辦法發布開始，授證認可團體每年在全國各地辦理約200至300場次的游泳池或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每年核發的游泳池救生員證約3000多張，開放水域救生員證則有900多張。



圖1 救生員檢定：長背板操作

目前，受體育署委託辦理救生員檢定的救生團體有九個單位，這些單位分別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臺灣慧行

志工救生游泳協會，以及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這些單位都是經過體育署審定認可，就救生員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審甄資格與工作人員分配、場地設施、器材及設備、推廣水域救生業務實績、過去辦理救生員檢定績效及網頁建置情形等項目進行評定。而且，體育署亦委由臺北



圖2 救生員檢定：CPR操作

市立大學之救生員檢定制度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執行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專案」，專案工作內容包括：籌組執行小組及訪視輔導委員執行檢定實地訪視、辦理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團體」認可審定說明會、輔導受認可團體落實約定事項內容、訪視

業務相關會議之規劃、「救生員授證資訊專網」維護及更新、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訪視輔導、受認可團體審甄人員研習營、辦理受認可團體觀摩交流研習及隨機抽測等。為能順利推動與落實救生員檢定制度，體育署委由執行小組特別建置「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將法令相



圖3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訊網站

檢定日程

辦理單位	檢定類別	檢定日期	檢定時段	檢定地點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游泳池	2016-11-27	18:30-21:30	新莊運動中心游泳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游泳池	2016-11-26	13:00-17:00	青年公園游泳池
中華民國海瀑協會	游泳池	2016-11-26	08:00-12:00	高雄市新興游泳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開放水域	2016-11-25	08:00-12:00	台南市安平海域
中華民國海瀑協會	游泳池	2016-11-19	08:00-12:00	青年公園游泳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游泳池	2016-11-14	13:00-17:00	青年公園游泳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游泳池	2016-11-13	13:00-17:00	台南水都水世界游泳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游泳池	2016-11-13	13:00-17:00	青年公園游泳池

圖4 救生員檢定日程表

關規定及公告、徵才資訊、救生員檢定相關資訊、檢定流程與日程表、救生員及審甄資料庫、影

音宣導等藉由此一資訊平臺將救生員檢定制度及相關資訊廣為民眾所知及查詢。

建議與結語

自民國99年實施救生員檢定制度的至今已進入第七年，這段期間，在救生員檢定科目、檢定評分標準、檢定流程、訪視機制、救生員證照管理及審甄增能等各方面均有所修訂及規範，同時，為確保各單位執行救生員檢定的品質，執行小組亦辦理隨機抽測，以檢視在職救生員之拯溺能力，故救生員檢定授證情形均有所改善及明顯進步。但為能讓我國救生員檢定制及救生員的能力素質再為提升精進，提出以下建議供未來執行之參考：

一、目前有九個單位受體育署委託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業務，相較其他國家，我國的檢定授證單位過多，檢定流程與檢測難有一致標

準，故有關救生員檢定授證業務認可團體審議，及檢定相關規範，宜再做研議修訂。

二、現行的救生員檢定科目多為單一操作，與實際救溺與時效上有所落差，故在檢定科目及合格標準上宜參考國外救生員檢定之做法修訂。

三、各授證單位之審甄應予以考核，審甄除應具備體育署所訂之條件資格外，對於檢定的執行操作宜有考核評估機制，以維護保障救生員檢定之品質。

四、近幾年所辦理的救生員檢定多以游泳池救生員占大多數。以今年為例，統計截至10月底為止，共辦理269

場救生員檢定，而游泳池救生員檢定有208場，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僅有61場，二者比例懸殊，故未來宜加強辦理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場次，以符合市場需求。

五、宜多辦理救生員檢定訓練等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國內救生員之品質，確保泳客戲水安全，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參考文獻

- 邱國峰（2004）。我國水上安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培訓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許瓊云、陳堅錐、郭威聖、謝至琳（2016）。救生員證照制度與實施情形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許瓊云、簡燕青（2011）。救生員證照制度實施概況與檢討。國民體育季刊，40（3），64-71, 107。